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智拓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妍熹

被告 張奕寬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(111年度訴字第238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黃淑美

法官 方星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